

(格式 5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	月	日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礁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
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 礁溪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 / 手 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 / 手 機：

租約正本寄發地址：

礁溪鄉公所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核 稿
			主管課長	市長
宜蘭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審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	地政處長
			主管科長	縣長
			核 稿	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		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礁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分管分耕協議書(出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 礁溪鄉公所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通 訊 地 址：
電 話 / 手 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電 話 / 手 機：

租約正本寄發地址：

礁溪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市長
宜蘭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審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礁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(都內土地附使用分區證明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礁溪鄉公所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/手 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租約正本寄送地址：

礁溪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市長
宜蘭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審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處長 縣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 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承租人 就坐落宜蘭縣礁溪鄉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
約礁 字第 號 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
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礁溪鄉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 收回
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
交予受託人。

礁溪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
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格式 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宜蘭縣礁溪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

此致
礁溪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宜蘭縣礁溪鄉 段 小段 地
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礁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
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
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所逕行回復該
租約登記。

此致
礁溪鄉公所

申請人即 :
立切結書人 :
國民身分證統 :
一編號 :
現住址 :
通訊地址 :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(格式 14)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宜蘭縣礁溪鄉之下列標示耕地
，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
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	

此致
礁溪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